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法大党发〔2022〕9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纪委内设室，党群机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体现“三项机制”要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充分调动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陕西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办法》《西北政法大学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西北政法大学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规定，现就做好2021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校处级干部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孙国华

副组长：范九利

成员：肖道远 郭武军 李玉朝 王健 张军政
张荣刚 汪世荣 李燕 樊铁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级干部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李燕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人事处等部门干部组成。

二、考核对象

学校全体处级干部，包括非领导职务处级干部。

三、考核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将分类考核与整体考核、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注重干部的一贯表现和全部工作。

四、考核内容

处级干部的考核主要内容是领导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重点内容是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同时全面考核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处级干部 2021 年度“德、能、勤、绩、廉”表现，重点内容包括：

一是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法治思

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等情况。

二是完成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部署的工作任务和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情况；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工作创新和特色亮点。

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保密工作责任情况；个人学法用法、依法履职情况；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五、考核程序

（一）处级干部按要求撰写本人年度述职报告，考核结束后填写《西北政法大学处级干部考核表》。述职报告在学校 OA 办公系统通知公告栏和各单位民主测评页面公布，供测评人员参考。

（二）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在所在单位教职工、全校干部、校领导三个层面通过评定等级的方式对处级干部进行网络民主测评。测评具体设置 A、B、C、D 四个等级。其中 A 等级（90-100 分，赋 95 分）为优秀等次的参考；B 等级（70-89 分，赋 80 分）为合格等次的参考；C 等级（60-69 分，赋 65 分）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参考；D 等级（60 分以下，赋 50 分）为不合格等次的参考。网络民主测评时间为 4 月 2 日-4 月 6 日，测评网址见附件。

1. 所在单位教职工民主测评。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对单位处级干部开展民主测评。

2. 全校干部民主测评。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工会委员，三级教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副处级以上干部，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对考核对象开展民主测评。

3. 校领导民主测评。校领导对考核对象开展民主测评。

六、计分方式

处级干部个人年度考核成绩按四类人员，由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单位全体教职工测评、全校干部测评和校领导测评等成绩按照不同权重汇入考核总成绩。

（一）人员分类

1. 教学科研单位正职（共 32 人）

山小琪、寇汉军、王森、王胜利、张学龙、陈玺、呼勇、姬亚平、孙学龙、冯卫国、周怡、张翔、李建梅、倪楠、李立、刘亚军、李政敏、舒洪水、侯学华、马光明、魏奇、刘驰、程军伟、李永宁、杨华、孙江、刘渊、李晓宁、朱茂、翟水保、潘瑞成、常安。

2. 教学科研单位副职、副调研员（共 44 人）

郭明俊、马雪莲、上官亚敏、徐梅、张文渊、陈小勇、淡新昌、苏丹、张书友、李芳、杜国强、侯红梅、刘仁琦、谭堃、程淑娟、百晓锋、高见、李慧军、薛亮、潘俊武、张光、王聪、侯颖怡、宋海彬、王东明、杨立峰、潘键、寇莹、李如、鲁洋、台志强、闫小军、李霞、吕凌、陈河、秦音、郭森、陈琦、徐京平、杨柳青、蔺媛、褚俊、陶宝峰、钱锦宇。

3. 管理和服务部门正职、调研员（共 44 人）

汪世荣、李燕、樊铁虎、赵全宇、康鹏、黄静、李君、戴鲲、马玲、燕福民、董玮、胡昌日、宋白、王贤、张处社、王莹莹、李大勇、孙昊亮、李瑰华、桑元峰、孙静、杨明、陈建宁、王创洲、段兵、孟红军、李珉、陈永康、李集合、李宝丽、路建潮、姜建兴、周忠社、石建峰、刘霖杰、毕成、冯冬梅、李健、杨建军、闫亚林、翁晓磊、张宏斌、肖彬、宋明亭。

4. 管理和服务部门副职、副调研员（共 58 人）

蒋国纲、赵参、赵洁、王莉、高翔、王浩、刘智伟、赵玳玳、赵庆菊、付春生、燕楠、李小巍、盖青青、秦立、金山、宁卫立、张天栋、何玉军、赵彩如、马成、李洋、王蓉莉、张红利、程启悃、王玉兰、陈梦琦、黄远江、铁坤、岳峰、乔军伟、党增民、蔡奇轩、朱锋、唐选宏、李勇、石慧芳、陈力、张莉、吴华、赵晖、冯继涛、刘光勇、边晓宏、王云、曹越、王国庆、刘淑宝、刘彦林、杜平、孙璞、张翀、贾晷、王若梅、邱昭继、崔红雁、吴晓娟、刘妍良、魏昕。

（二）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采取百分制。教学科研单位处级干部考核总成绩：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成绩占 40%，单位教职工民主测评成绩占 25%，全校干部测评成绩占 15%，校领导测评成绩占 20%。

管理和服务部门处级干部考核总成绩：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成绩占 40%，单位教职工民主测评成绩占 20%，全校干部测评

成绩占 20%，校领导测评成绩占 20%。其中，校长助理考核总成绩：全校干部测评成绩占 60%，校领导测评成绩占 40%。

比 例	类 别	单位年度 目标责任 考核成绩	单位教 职工测 评成绩	全校干 部测评 成绩	校领 导测 评成 绩
	教学科研单位正职	40%	25%	15%	20%
	教学科研单位副职、副调研员				
	管理和服务部门正职、调研员	40%	20%	20%	20%
	管理和服务部门副职、副调研员				

七、考核等次

（一）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其中 70 分以上为优秀和合格等次，60-69 分为基本合格等次，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1. 优秀：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2. 合格：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3. 基本合格：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4. 不合格：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一般定为不合格等次。

1. 严重失职，给学校利益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失；
2. 在工作中因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

3. 不能廉洁自律，违反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
4. 拒不接受组织分配的任务，不履行工作职责；
5. 在对外交往中有不良行为，严重损害学校声誉；
6. 擅离职守违反学校劳动纪律；
7. 拒不参加年度考核；
8. 其他不合格行为。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年度考核一般不能定为优秀等次。

1. 班子成员有违反党纪政纪和国家政策的行为；
2. 单位或部门发生重大事故或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
3. 单位工作受到学校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
4. 单位或部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5. 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结果为一般或较差；
6. 其他不宜被确定为优秀的情形。

八、考核等次确定及结果运用

（一）确定考核等次。考核工作办公室汇总考核结果，通盘考虑干部日常表现、个人借款清理等情况，将四个类别的处级干部数按照 25%的比例，提出处级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选建议，同时提出其他考核等次人选建议，书面征求纪委综合室意见后，报校考核领导小组。校考核领导小组按照 15%比例，分类确定考核优秀等次人选，同时确定其他考核等次人选，提请校党委会审定。考核优秀等次人员公示 3 个工作日。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单位，其党政正职直接获得优秀等

次候选资格；在年度内为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或奖励的单位或部门主要负责人，经校党委研究，可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且不占本年度优秀名额。

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综合评价为“好”的，作为二级党组织书记个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必要条件，未评价为“好”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师德考核不合格的、违反保密工作规定的、党风廉政责任制履行不到位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以上情节严重的可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处级干部工作不负责任，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拒绝参加考核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二）对被确定优秀等次的处级干部给予以下奖励：

1. 授予“年度考核优秀处级干部”荣誉称号，予以通报表扬；
2. 予以一次性 1000 元奖励；
3. 对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优秀的处级干部，优先提拔使用或交流重用。

（三）对被确定基本合格等次的处级干部，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给予约谈提醒和诫勉，限期改正，降低本年度绩效工资等次。对被确定不合格等次的处级干部，予以免职或降职等组织处理，降低本年度绩效工资等次。

（四）考核工作结束后，处级干部的考核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九、特殊情况说明

(一)考核年度内病假累计超过6个月，事假累计超过3个月，或病假事假累计超过5个月的处级干部，不参加考核，不确定考核等次。

(二)担任多项职务的处级干部，应在所担任职务单位的全体教职工范围内进行民主测评。

(三)年度内有职务调整的干部在现工作岗位按规定程序进行考核，述职内容应包括原单位、原岗位工作情况。

(四)正在接受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处理的干部，待问题查清后再进行考核。

十、考核工作纪律

(一)纪委对考核全过程实施监督，受理各单位和师生员工的检举、申诉，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反映出的问题。对考核工作中出现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二)处级干部对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处级干部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书面形式申请复核，考核办公室要及时进行复核，提出意见，报校考核领导小组同意后，向申请复核的干部进行反馈。

附件：民主测评网址

校考核领导小组(代章)
2022年4月2日



附件

民主测评网址

一、单位教职工民主测评

1. 参评人员：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含考核对象）。

2. 测评网址：

电脑版：<https://zsb.nwupl.edu.cn/lsm1/91347.htm>

手机版：请扫描以下二维码



二、校领导和全校干部民主测评

1. 参评人员：校领导、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工会委员，三级教授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副处级以上干部，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

2. 测评网址：

电脑版：<https://zsb.nwupl.edu.cn/lsm1/91362.htm>

手机版：请扫描以下二维码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校长助理。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